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

苏环审〔2017〕25号

关于对南京金龙客车搬迁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金龙客车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、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（苏环评估〔2017〕61号）及南京溧水区环保局预审意见（溧环预审〔2017〕3号）均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、《报告书》技术评估意见及溧水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，在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在

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内拟定地点,建设金龙客车搬迁改造项目。

二、同意南京溧水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,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,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,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,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的原则,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由厂内1#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,经由调节+沉淀+混凝反应+气浮+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+二沉池+RO反渗透,处理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后回用于脱脂、硅烷工艺等生产工段,反渗透浓水通过三效蒸发器蒸发,冷凝水回用。其余不含氮磷生产废水经厂内2#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要求后,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。

(三)工程设计中,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,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,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要求。焊接烟尘、打磨粉尘、RTO

燃烧等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烘干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二甲苯、三甲苯、苯乙烯、VOCs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2862-2016）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五）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建设不小于600m³的应急事故池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（七）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

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环规〔2011〕1号）要求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（八）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要求，本项目在大客、轻客的焊接车间、总装车间、总装修补车间及污水处理站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；大客和轻客的涂装车间界外设置400米卫生防护距离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，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、新建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（九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“以新带老”措施。本项目投产前，位于江宁开发区秣陵路的汽车制造厂必须关闭并拆除所有生产设备。同时对老厂区开展场地生态调查与风险评估，必要时须开展生态修复工作。

（十）加强厂区绿化，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，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（本项目）：

（一）大气污染物：烟（粉）尘 ≤ 10.18 吨， $SO_2 \leq 0.868$ 吨， $NO_x \leq 4.065$ 吨，苯乙烯 ≤ 0.025 吨，二甲苯 ≤ 2.973 吨，乙酸乙酯 ≤ 2.909 吨，三甲苯 ≤ 0.38 吨，丁酯 ≤ 0.52 吨，VOCs ≤ 12.25 吨。

（二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）：废水量 ≤ 61243.98 吨，SS ≤ 12.25 吨，COD ≤ 25.22 吨，氨氮（生活） ≤ 1.26 吨，总磷（生活） ≤ 0.18 吨，石油类 ≤ 0.08 吨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运行。项目建成投用后，按规定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五、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、溧水区环保局负责，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。

六、本批复生效后，原环评批复（苏环审〔2011〕204号）废止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须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项目代码：2016-320124-36-02-106372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，省环境监察总队，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，南京市、溧水区环保局，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。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25日印发
